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智慧产业园 B 座 1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612,742.6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9,846,669.32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对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智慧产业园B座
12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1-89719718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